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元泽孚”）已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03号），公司对贵司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贵司的问询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异议及审计意见：

(1) 向董事苗昊东了解其与公司 and 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说明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真实原因和判断过程；

回复：苗昊东就以上问题回复如下：

“就嘉翼裕丰、博格节能交易金额的疑问与公司相关人员求证，对方明确表示嘉翼裕丰、博格节能不是关联方。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反馈，审计项目组审计过程中对该类交易及资金往来作为重点审计领域，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公司管理层反馈系乾元泽孚因为涉及诉讼的问题，怕账户冻结，把这两笔钱先放到两个公司，作为借款，收取利息。年审会计师关注乾元泽孚与嘉翼裕丰、博格节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同时现场走访这两家公司，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年报会计师对将大额资金存放于上述两家公司且于审计报告日前未收回的合理性依然存有疑虑，仍将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披露。

我认为，嘉翼裕丰、博格节能与乾元泽孚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但乾元泽孚未在年报中披露。具体判断过程：

1. 从股东任职看，嘉翼裕丰股东庄欠刚现为乾元泽孚控股子公司山东乾元馥华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嘉翼裕丰 2017-2022 年企业年报登记的工商备案电话与彭泓越控制的公司泰成（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登记的工商备案电话、济南乾元晋熙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登记的工商备案电话、博格节能 2017-2022 年登记的工商备案电话相同；

3. 根据工商信息，博格节能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银座数码广场 1-2011 室，与乾元泽孚在济南市区的现实际办公区 2009 室临近，均在银座数码广场 20 层，与彭泓越控制的济南乾元晋熙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实缴，目前已注销）注册地址存在重合，经我公司了解，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委托了第三方代办公司办理，存在重合实属偶然，嘉翼裕丰目前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建筑新村南路 2 号楼 518 室。

此外，嘉翼裕丰控股股东姜勇同时为博格节能的股东。

据此初步判断，嘉翼裕丰、博格节能可能与乾元泽孚存在关联关系，而在年报中对于嘉翼裕丰、博格节能均表述为非关联方，并未披露相关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提供担保、获赠资金除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乾元泽孚与嘉翼裕丰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乾元泽孚与博格节能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 对上述董事意见进行回应，并说明董事年报不保真是否表明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失效，你公司对上述情况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关于董事苗昊东的说法，其判断博格节能与嘉翼裕丰可能是乾元泽孚的关联方，完全系其主观臆断，没有事实依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苗昊东无法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排除其合理怀疑外，根本原因是鲁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彭泓越签署对赌协议的事宜，彭泓越目前没有能力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从而鲁信通过对年度报告提出反对意见对彭泓越施压的行为。

该情况不能表明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失效，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彭泓越正与鲁信创投的相关负责人协商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和善后事宜。

(3) 说明博格节能和嘉翼裕丰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与公司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约定交付安排、预付款流向、交易主导人员、合同签订人员、决策程序及决策人员、预付款项发生额及具体时间、资金的最终去向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开展相关交易的商业目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未交货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际流向你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名称：济南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银座数码广场 1-20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新，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门窗、灯具、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通风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安防器材、供水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门窗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力工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6月，公司与济南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节能”）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以511.10万元的价格向博格节能采购预制混凝土部品自动化生产线1套。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支付价款511万元。

具体交易安排为：款到后生产、发货，具体主导和交易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彭泓越与博格公司王新商定的，合同也是该二人协议签署的。

2023年9月，公司向博格节能转入资金100.10万元，当月博格节能转回公司100万元；2023年10月公司向博格节能转入资金100万元，当月博格节能转回公司100万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乾元云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博格节能转入资金50万元，2023年12月4日博格节能转回乾元云建50万元。

后续公司考虑到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研究决定暂缓采购上述设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采购上述设备，公司与博格节能协商，拟终止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同时将公司支付的511.10万元货款确认为借款。

2024年4月，公司向博格节能转入资金100.15万元，当月博格节能转回公司100万元。

公司、乾元云建于2024年4月28日与博格节能签订附生效条款的《协议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确定博格节能向公司借款511.10万元的事项，该笔款项自2023年6月28日起按年化6.5%计算利息，至2024年6月30日前还本付息。同时按照同等利率补充支付2023年9月、10月、11月、2024年4月借款对应利息。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经还清本金及利息。

公司名称：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2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建筑新村南路 2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保温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装饰材料、门窗、灯具、卫浴洁具、机械设备、通风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安防

器材、供水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交易安排为:款到发货,具体主导和交易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彭泓越与嘉翼裕丰公司姜勇商定的,合同也是该二人协议签署的。

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翼裕丰”)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筋、砂石料等),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济南乾元云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云建”)分别与嘉翼裕丰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此后公司及乾元云建分批向其支付货款(过程中存在多次转出转回资金情况),鉴于2023年度公司支付金额远高于嘉翼裕丰的发货金额,公司及乾元云建与嘉翼裕丰协商后,约定将2023年度公司及乾元云建超额支付的货款(不含2023年底预付款)确认为嘉翼裕丰向公司及乾元云建的借款。2023年初嘉翼裕丰对公司(含子公司)欠款为0,本期新增68,493,569.63元,本期减少51,977,172.05元,期间日最高余额17,174,350.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翼裕丰尚欠公司(含子公司)合计14,726,054.50元。

2024年1-4月,公司(含子公司)向嘉翼裕丰转入资金累计13,218,052.68元,嘉翼裕丰转回公司(含子公司)资金累计15,129,500.00元。

公司、乾元云建于2024年4月28日与嘉翼裕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确定将2023年度公司及乾元云建超额支付的货款(不含2023年底预付款)确认为嘉翼裕丰向公司及乾元云建的借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年化利率3.45%计算利息,至2024年6月30日前还本付息。同时按照同等利率支付2024年1-4月借款利息。

截止2024年7月31日嘉翼裕丰尚欠公司(含子公司)本金5,074,925.68元,利息576,930.53元,本金利息共计5,651,856.21元。嘉翼裕丰虽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但受限于行业原因,回款难度较大,我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其积极还款的意愿和实际困难,经双方协商后,约定剩余本金及利息2024年9月30日之前归还,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款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彭泓越核实,不存在实际流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于收入确认和毛利率:

(1)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议价能力、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由于建筑市场前景堪忧，相关产业现金流紧张，市场新建项目断崖式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订单和生产任务减少，为维持销量和利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同行业可比的公司情况基本相同。所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

(2) 列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收入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其他业务收入内容：钢筋，水泥，盘螺等。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间点：当商品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并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由于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两千多万元，占总体份额较大，计算基数变大，所以计算出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比去年增加。

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产品、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本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23 年年度前五名客户为：山东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众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济南博广物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为：青岛吉建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润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济南信之惠商贸有限公司、济南鲁兆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ZDB 预应力叠合板、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墙板、预制楼梯、预制空调板等。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料、钢筋等。

关于客户的变动情况是根据公司业务部门与需求方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况而随之变化，受限于建筑行业现金流较差的影响，公司尽可能的与资金情况良好的客户建立合作，从而降低回款风险，故前五名客户较之前存在较大变化。

关于产品定价：ZDB 预应力叠合板市场报价为：125-140 元/m²、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墙板等报价为 1900-2100 元/m³，具体报价根据项目图纸要求及材料的要求，经核算后确

定。

供应商主要变动的原因有：

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为避免成本大幅度增高，故而选择向原材料上涨幅度小，或有销售优惠的供应商倾斜。

②：部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出现质量上的瑕疵，逐渐不能满足厂区生产需要，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采购材料逐渐向质量过关，符合生产需要的供应商倾斜。

③：部分供应商有时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期出现或多或少的延误，为保证生产效率和交付时间，采购材料向库存材料充足且送货及时的供应商倾斜。

④：由于子公司增加了一些贸易类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故新增了几个供应商和客户。

4、其他风险事项：

(1) 结合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说明作为被告涉诉事项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说明作为原告涉诉相关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以上事项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作为被告：

①. 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与乾元泽孚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该案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了（2023）0115 执异 113 号执行裁定后，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听证会（案号：2024 鲁 0115 执异 56 号），经济阳法院审理后驳回了乾元泽孚的异议申请。银鹏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对乾元泽孚的执行程序，案号：（2024）鲁 0115 执恢 439 号，金额：1,478,540.00 元。

随后乾元泽孚就该案的商业承兑汇票事宜，因银鹏方面怠于退票导致了案涉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作废，向济阳区人民法院对银鹏公司提起了诉讼，诉请法院依法裁判银鹏公司向乾元泽孚支付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的损失，金额合计 1,714,948.12 元，案号：（2024）鲁 0115 民初 4661 号。

②. 临沂市金明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乾元泽孚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该案乾元泽孚上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目前由金明寓公司向临沂市临沭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乾元泽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案号：（2024）鲁 1329 执 1910 号。

③. 山东华志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乾元泽孚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该案乾元泽孚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号：(2024)鲁01民终3656号，经法院审理改判为由乾元泽孚向华志公司支付货款6,476,143.56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华志公司向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乾元泽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案号：(2024)鲁0126执1970号，执行标的金额：6,492,544.00元。

④. 济南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乾元馥华加工合同纠纷案：

本案尚无进展。

以上涉诉案件及其涉及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计提预计负债属合理。

作为原告：

2023年乾元泽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除恒大公司之外（含：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进凤山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源浩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共计金额：6,483,283.51元），被告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其中履行完毕的有：中通交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我公司已找到其债务人的财产线索，目前正通过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方式向天元公司的债务人追偿，案号：(2024)鲁0112民初15270号。以上案件，除恒大的相关公司外，均已收回或极大概率能够完全收回。

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会造成一定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银行借款逾期并涉诉、相关财产被冻结，因特殊投资条款涉诉，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具体情况、发生背景及最新进展，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银行借款逾期及涉诉的回复：

(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以下称：“莱商银行”）：

因公司控股股东彭泓越在公司向莱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时（借款金额：900万元），将个人名下位于济南市科苑路的一套房产抵押给银行；彭泓越被鲁信创投起诉后，鲁信将彭泓越名下的该套房产进行了保全查封，导致莱商银行无法正常给公司办理续贷业务，造成了逾期。目前该笔贷款已办理了续贷业务，莱商银行近期向法院申请撤诉。

(2) 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济阳农商行”）：

公司向济阳农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时（借款金额：980 万元），将公司名下的生产车间作为抵押。

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以下称：“莱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将公司名下的生产车间作为抵押，因该笔银行贷款逾期，莱商银行将公司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案号：（2024）鲁 7101 民初 376 号】，同时将公司名下生产车间采取了保全措施。该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尚无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银行贷款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莱商银行的保全措施导致济阳农商行无法办理续贷业务，造成该笔贷款逾期。（该笔贷款的逾期情况，系公司近期打印企业征信报告时得知）

该笔借款截至目前，一方面济阳农商行在办理续贷业务时遭受阻碍；另一方面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导致逾期。

对于济阳农商行贷款逾期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办理宗地解封手续，另一方面与济阳农商行协商处理方案，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准备归还济阳农商行的贷款。

关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问题，公司与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询问，均表示没有参与交易，应当是市场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回复。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